

年下降 28.8%。

(二)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推动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资金分配重点向长江、黄河等流域倾斜,支持洱海、岱海、呼伦湖、三峡水库等重点湖泊水库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和治理。2020年,1940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水体(I—III类)比例为83.4%,劣V类比例为0.6%。

(三)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重点支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0余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顺利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四)深化农村环境“以奖促治”。重点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工作,资金分配突出绩效结果运用。按照确保本年度专项资金可用于贫困县资金规模不少于上一年度的基本原则,保障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加快补齐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短板。

四、统筹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一)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支持内蒙古乌梁素海流域、河北雄安新区、西藏拉萨河流域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推动试点项目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支持辽宁省丹东市,山东省青岛市等10个沿海城市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有效改善近岸海水水质;支持环渤海三省一市开展“渤海综合治理”,加强渤海生态修复和入海污染源治理;支持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提升海洋灾害防治能力。支持国家战略涵盖的京津冀周边、汾渭平原、黄河流域、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实施受损山体 and 地表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状况和人居环境,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

(三)支持林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支持天然林保护全覆盖、退耕还林还草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防沙治沙,完善生态护林员政策,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物保护等,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和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支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推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四)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安排资金支持生态基础较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省份先行开展试验区建设,主要用于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示范等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密切相关的任务,引导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指导福建、江西、海南、贵州和厦门等省市围绕开展试验区建设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台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积累了宝贵经验。

五、健全财政应急保障机制

(一)全力做好救灾及灾后重建的财力保障工作。2020年,我国遭受1998年以来最为严重的洪涝灾害后,及时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指导地方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支持灾区统筹做好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支持增加中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研究制定洪涝灾害重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方案。

(二)推进完善财政应急管理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健全防汛救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运行保障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工作,谋划构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保障有力的财政防灾减灾救灾政策体系。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保障机制,联合应急管理部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三)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支持建设自然灾害防治9项重点工程中涉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领域的工程,推动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支持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积极支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建设,支持开展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四)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印发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的通知,下达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湖北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开展应急监测和污染处置。加快其他污染防治资金下达,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向湖北等疫情严重的地区倾斜,支持补齐防治工作短板和推动复工复产。

(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供稿)

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 作

2020年,财政农业农村财务管理工 作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领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为补上全面小康

“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强化政策保障

(一)推动重大财政支农政策落地。加大投入力度,

支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保障方案,为保障小型水库安全提供有力支持。加大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支持力度,支持甘肃、宁夏6省区104个县实施“苦咸水”改水工作。提前下达与农业生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各地在疫情期间有序推进春耕备耕。

(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完成《国务院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起草及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等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委和省积极推进北大荒农垦集团公司改制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抓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推动制定和出台一系列重大财政支农政策。举办财政支农政策培训班,推动各地深入研究、提前谋划,有效抓好政策落实。

(三)强化投入保障,促进财政支农政策提质增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着力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体系,支持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配合做好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推动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跟踪监控全国农林水支出情况,指导各地和中央农口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完善执行情况和转移支付测算挂钩制度,激励地方加大财政支农投入。

(四)加强政策研究,系统谋划2021年和“十四五”时期财政支农政策。聚焦重点领域,深入调查研究,为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三农”政策当好参谋助手。深化“财政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相关研究,推动支持政策出台,促进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聚焦“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任务,深入开展财政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关重点课题研究。配合做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起草工作。

二、扛起脱贫攻坚政治责任,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粮草军需”。在财政收支形势严峻的背景下,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461亿元,连续5年每年增加200亿元,资金分配突出对挂牌督战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贫困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的支持。在此基础上,一次性安排支持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300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补齐短板弱项。此外,中央财政安排相关省份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规模265亿元,足额保障各省易地扶贫搬迁发债筹资需求。

(二)持续完善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体系。深入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全国832个贫困县实际整合2020年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近3000亿元。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对扶贫资金进行动态监控,督促地方加快支出进度,及时处理预警信息。会同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发相关指导性文件,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资产收益扶贫、防止返贫监测等工作。

(三)提升扶贫政策效能。加大对挂牌督战地区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脱贫攻坚补短板资金417亿元,为挂牌督战县顺利脱贫摘帽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开展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情况摸底调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督查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任务落实。

(四)做好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总结提炼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创新和实践经验,围绕资金投入与监管、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和资产收益扶贫等牵头任务,形成专题总结报告。

三、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农业生产,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持续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支持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204.85亿元,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安排农机购置补贴170亿元,继续推进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范围。安排702.05亿元,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安排60.86亿元,支持各地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与现代化建设。安排16亿元,启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支持在适宜区域推广保护性耕作4000万亩。安排60.19亿元,稳定支持实施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二)支持生猪和其他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在落实落细2019年中央财政出台的支持生猪稳产保供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临时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其中,将生猪临时贷款贴息补助对象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扩大到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安排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68.99亿元,对生猪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支持奶业振兴和畜牧业转型升级,保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有效供应。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促进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出台糖料蔗良种良法技术推广补贴政策,安排14亿元支持广西、云南糖业发展。

(三)支持农业防灾救灾减灾。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80.33亿元,支持江西、湖北等14个省份修复灾毁农田。密切关注各地灾情变化,累计拨付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59.5亿元,支持各地减少因灾损失,为粮食丰收提供保障。落实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政策,推动相关地区农业生产尽快恢复。安排260亿元,支持实施防汛抗旱提升工程,推动各地加快水利薄弱环节建设。

四、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全面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支持新创建3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259个农业产业强镇,引领地方“点线面”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建设,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问题。通